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00-07R1

修正案号: 39-8561

- 一. 标题: 起落架-正常收放上位锁弹簧-检查/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150R1 (2015年11月23日颁布)。
- 2.CAD2013-A300-07, 39-7740 (2013年8月5日颁布)。
- 3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32-6111 原版, 2012 年 7 月 25 日颁发; 或 R1 版, 2013 年 4 月 25 日颁发; 或 R2 版, 2014 年 7 月 1 日发布; 或 R3 版,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。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A300-07, 39-7740

1、原因:

已收到数起关于营运的A300、A310和A300-600型飞机前起落架 (NLG)和主起落架 (MLG)舱门和支臂上位锁弹簧断裂的报告。上位锁内的弹簧用来将起落架或舱门锁定在上位位置,或者参与起落架 应急机械解锁。弹簧是成对安装的,如果一根弹簧断裂,另一根仍能

实现其功能。但如果两根弹簧都断裂,则将失去锁定功能或应急解锁功能。

这一状况,如果没有被发现并纠正,会妨碍MLG或NLG靠自重正确地放下,可能导致着陆时飞机失去控制,从而导致飞机损坏和机上乘员受到伤害。

为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(SB) A300-32-6111,提出了相关的检查要求。上述SB中最初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在其R1版中被缩短。

随后,EASA颁布了适航指令AD 2013-0150(CAAC颁布了对应的CAD2013-A300-07),要求对NLG和MLG舱门及支臂上位锁弹簧进行重复性详细目视检查(DVI),并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是否需要更换。

自CAD2013-A300-07颁布后,根据报告的检查结果,确定检查间隔可以延长,因此空客公司发布了受影响的SB的R3版(即本指令中所述的"适用的SB")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对CAD2013-A300-07中规定的检查间隔进行了修订,即从日历时间(18个月)修订为5000飞行循环(FC)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- (1) 在2013年8月6日(CAD2013-A300-07的生效日期)后的18个月内;以及以后,以不超过5000FC为周期,按照适用的SB的要求,完成对每个MLG支臂及舱门的上位锁弹簧和NLG支臂及舱门的上位锁弹簧的DVI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MLG舱门或NLG舱门上位锁的一根弹簧破损或损坏,在检查后的两个月内,按照适用的SB的要求用可用备件更换受影响的上位锁。
- (3) 如果在本指令第(1)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MLG支臂或NLG 支臂上位锁的一根弹簧破损或损坏,完成下列措施:
 - (3.1)以不超过50FC为周期,重复本指令第(1)段中要求的对一根弹簧破损或损坏的MLG支臂或NLG支臂上位锁的DVI。
 - (3.2) 如果在本指令(3.1) 段中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受影响的 MLG支臂上位锁或NLG支臂上位锁第二根自由放弹簧(free fall

spring)破损或损坏,根据适用情况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SB中的要求,用可用部件更换受影响的上位锁。

- (3.3)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段中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弹簧破损, 在检查后的1000FC以内,按照适用的SB中的要求用可用部件更换 受影响的上位锁。
- (3.4)如果按照本指令第(3.2)或(3.3)段的要求对某架飞机受影响的支臂上位锁进行了更换,则构成了对本指令第(3.1)段要求的对这架飞机的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。
- (4)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同一个MLG支臂上位锁或NLG支臂上位锁的两个自由放弹簧破损或损坏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SB的要求用可用备件更换受影响的上位锁。
- (5)完成本指令第(2)、(3)或(4)段要求的对某架飞机的 纠正措施并不构成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对于这架飞机的重复性检查 的终止措施。
- (6)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按照适用的SB的原版,或R1版,或R2版的要求完成了检查和纠正措施,则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中的初始检查和纠正措施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2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2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3